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約僱技佐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名額：1名，得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實習處汽車科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
 1. 職業訓練工廠之管理。
 2. 職業訓練工廠機器具使用指導、保管及維修。
 3. 協助教師職業訓練教學指導工作。
 4. 配合學校推展支持性就業輔導工作。
 5. 其他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僱用期限：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（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僱用）。
 - (二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 - (三)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操作能力，及具服務熱忱與溝通協調能力，且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。
- 七、月薪：約僱四等 250 薪點支薪，新臺幣 32,425 元(含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)，另加東台加給 630 元。
- 八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自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五)止公告本校網站及人事行政總處網站。
- 九、報名必備資料：
 - (一) 報名表及切結書。
 - (二) 身分證。
 - (三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相關工作經驗佐證資料影本。
 - (四) 於報名截止時間前由本人(委託代理人)親送或掛號郵寄：976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，人事室收（親送以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前送達本校日為準，掛號以郵戳為憑）聯絡電話：03-8700245 轉 511。
- 十、甄選：
 - (一) 甄選日期:112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50 分持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上午 9 時開始口試。
 - (二) 甄選方式:採口試方式辦理，提請校長圈定正取及備取人員；應試人員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亦得從缺。
- 十一、未盡事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約僱技佐應徵簡歷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	相片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			
聯絡電話及手機		電子信箱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學歷	校別	學校名稱	系科	日/夜間部	修業結束年月	畢業	肄業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	年 月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	年 月		
考試							
專業證照							
工作經歷 (請由近至遠填寫)	機關	職稱	年資	主要工作	離職原因		
專長							
身分概況	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	是否具有外國國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具_____國國籍						
	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自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來台設籍：_____						
	是否具原住民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			
	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障礙類別：_____ 級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(附手冊影本)						
	是否有以自己名義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			
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			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			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參加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之112年

度約僱技佐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。
- 三、 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- 四、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- 五、 另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，立切結書人自願接受貴校依據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及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，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，如有不符規定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，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切結。

此致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